**实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**

1．实验指导教师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感，系统掌握相关的实验理论及熟练的实验技能，具有独立解决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、并对其作出相应的理论解释的能力。

2. 指导实验前应根据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材（或指导书）认真备课（原理，操作要点, 实验注意事项）。开出实验前，必须提前进行准备实验。在开课前完成所承担实验指导项目的仪器配置、整理、摆放及工作情况，保证实验的顺利开出。

3. 指导教师应注重采用启发式教学，并要求学生独立完成实验项目。应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观察、独立思考、独立分析、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和严谨的科学作风，鼓励创新，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，体现个性化培养。

4. 课程教学实验中安排学生按照分组序号与实验台编号按序就位，检查学生出勤情况。在实验过程中严格指导学生实验，记录学生实验情况（包括实验预习情况、实验基本操作等），讲解实验原理、仪器操作方法及各注意事项，全程巡视、耐心指导，及时解答或处理学生实验中遇到的问题，不得推诿或敷衍了事，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个别指导，纠正不正确的操作习惯。及时解决实验中的简单问题，不能当场解决的向实验技术人员反映并登记。对不遵守规章制度、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，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进行实验。

5. 指导教师应讲解实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，指导学生严格按安全规程进行实验操作，并对学生进行突发事件处理的教育。如遇突发事故，应按《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》中的相关措施，并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正确应对。

6. 实验课结束时检查学生实验纪录、实验结束工作和实验室卫生值日工作，在实验室使用记录本上登记。实验后认真批改实验报告，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实验成绩和加注评语。

7. 应积极参与实验教学改革的各项工作，为实验中心的建设，为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。

8. 实验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学校教学制度，不允许私自调课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课，应提前提出申请，按学校规定程序得到许可方可进行。